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8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1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544.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同意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分别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同意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544.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6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易燃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经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89,763,498.66 元	净资产	710,625,065.58 元
营业收入	2,936,938,219.33 元	净利润	78,254,543.73 元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8,551,939.96 元	净资产	692,314,183.02 元
营业收入	304,193,733.16 元	净利润	74,589,679.55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54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 暨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暨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100%股权以 63,398.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永康市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企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道明科创实业主要从事安防小微园项目的定向开发建造、销售等业务。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由于购买小微园项目的客户普遍为中小微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部分客户先支付 30%以上的首付款,其余部分房款需要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来支付,该贷款偿付形式类似于普通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在上述股权收购前,道明科创实业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工业厂房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在超过 50,000 万元额度基础上追加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由原股东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购房客户将所购工业厂房办妥不动产抵押登记至贷款银行名下时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道明科创实业累计担保余额为 55,304.04 万元,其中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16,286.84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6%。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永康企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永康企投在协议生效暨股东大会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担保置换,与银行协商解除原由转让方提供的连带担保,并向银行提供新的连带担保,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如银行不同意解除变更原有担保措施的,永康企投应就本公司连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本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担保支付的代偿款有权要求永康企投承担。

因银行业务模式限制未能解除变更原有担保措施,故永康企投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永康企投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反担保范围:永康企投自愿根据《保证合同》、《入园企业甲方合作协议》及本公司《股东会同意保证意见书》等有关条款约定的公司向浙江永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范围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三)、反担保期限: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取得道明安防小微园不动产权证并抵押给浙江永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止。

三、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已不再持有道明科创实业股权,为确保标的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业务的持续稳定,保证股权转让交割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与标的公司共同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部分连带阶段性担保,上述担保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过决策程序,并未在原有对外担保安排上增加公司的担保额。现道明科创实业受让方永康企投为本公司连带部分提供反担保,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稳定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9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柯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7,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693%,杜柯呈先生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先生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且杜柯呈先生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杜柯呈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杜柯呈先生《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柯呈先生在已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7,595	14.2693%	IPO 前取得:7,207,5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柯呈	0	0%	2022/12/16 -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7,207,595	14.26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柯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股东陶灵刚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82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陶灵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9,825,141	1.36%	其他方式取得:9,825,141 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9,652,800	47.09%	IPO 前取得:115,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 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68%	IPO 前取得:17,5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 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4%	IPO 前取得:5,8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灵刚	9,825,141	1.36%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6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4%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3,763,981	57.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灵刚	不超过:4,800,000 股	不超过: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2023/1/16 -2023/7/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灵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9,63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的 7.70%),转让价格为 7.452 元/股(按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 90%计算),转让价款共计 220,862,376.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占股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32%	-13,780,000	-3.58%	41,354,789	10.74%
陈伟	50,123,597	13.02%	-10,050,000	-2.61%	40,073,597	10.41%
吴志雄	46,128,797	11.98%	-5,808,000	-1.51%	40,320,797	10.47%
四川发展基金	0	0%	29,638,000	7.70%	29,638,000	7.7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进先生持有公司 41,354,7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陈伟先生持有公司 40,073,5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 40,320,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749,1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3%,四川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29,63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7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承诺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 55,46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2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17,079,07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近期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及部分股份质押提前购回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博亚	是	1,171,100	否	否	2022/12/22	2023/12/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1.19	偿还债务、股权类投资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博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97,7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55,465,261 股
持股比例	5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079,071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2%

三、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或质押提前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或质押提前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岛博亚	55,465,261	56.24	17,205,681	17,079,071	30.79	17.32	0	0	0	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5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黑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晖药业”)被列入黑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 GR202223000418,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

控股子公司龙晖药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00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做好本次债券的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2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9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购买“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21 期 H 款”产品,共计 1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22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112)。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 14,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 39.23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21 期 H 款	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0.95%-3.10%	已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9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30%-3.05%	已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41 期 E 款	区间累计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20%-3.25%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9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实际经营主体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将其涉及直升机业务的所有全资子公司 Airwork (NZ)Limited、Helilink Limited、Heli Holdings Limited、Baxolex Pty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所涉直升机业务公司简称“直升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Salus Avi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alus 航空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 7,500 万新西兰元(最终成交金额会根据股权交割日的账面营运资本余额与协议签署日的账面营运资本余额的差额进行差额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直升机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根据 Airwork 公司的通知,Airwork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交易对方 Salus 航空公司汇入的合计 7,500 万新西兰元,并已完成交割过户相关手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尚未核算直升机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应收收入的情况下,直升机公司账面营运资本余额为 3,970 万元新西兰元。鉴于直升机公司租赁业务的性质,Airwork 公司与 Salus 航空公司预计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的核算。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直升机公司的目标营运资本为 4,160 万新西兰元(基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的月末平均营运资本计算得出),因此,届时若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不足 4,160 万新西兰元,Airwork 公司须将差额部分退还给 Salus 航空公司;但若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超过 4,160 万新西兰元,Salus 航空公司须将差额部分补足给 Airwork 公司。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四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